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乾住消验[2020]第000-004号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0年7月31日申请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松原至通榆段建设项目让字服务区北侧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松原市乾安县；建筑面积：站房100.59平方米，罩棚1200平方米；建筑高度：站房4.2米，罩棚9.14米；建筑层数：一层；使用性质：高速服务区加油站）消防验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乾安县人民政府或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乾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张永利

2020年8月4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